

菩提道次第廣論-上士道
第五講

第二如次正修分三：一、修習希求利他之心，二、修習希求菩提之心，三、明所修果即為發心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引發生起此心所依，二、正發此心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於諸有情令心平等，二、修此一切成悅意相。今初

對生起的次第，發起決定的勝解之後，就要依次第正修了。

正修的次第分三：第一、修習希求利他的心，第二、修習希求菩提的心，第三、說明所修的果就是發心。

第一、修習希求利他的心，又分為二：一是發心的所依；二是正式發起此心。

其中發心的所依，再分為二：(一)、對於一切有情修平等心，(二)、修對一切有情生起悅意之相。

首先介紹對於一切有情修平等心。

如前下中士中，所說諸前行等所有次第，於此亦應取來修習。又若此中不從最初遮止分黨，令心平等，於諸有情一類起貪，一類起瞋，所生慈悲皆有黨類，緣無黨類則不能生，故當修捨。又捨有三，行捨受捨及無量捨，此是最後。此復有二，謂修有情無貪瞋等煩惱之相，及於有情自離貪瞋令心平等，此是後者。修此漸次為易生故，先以中庸無利無害為所緣事，次除貪瞋令心平等。若能於此心平等已，次緣親友修平等心。若於親友心未平等，或由貪瞋分別黨類，或貪輕重令不平等。此亦平已，次於怨敵修平等心，此若未平，專見違逆而起瞋恚。若此亦平，次當徧緣一切有情，修平等心。

如前下中士中，所說諸前行等所有次第，於此亦應取來修習。又若此中不從最初遮止分黨，令心平等，於諸有情一類起貪，一類起瞋，所生慈悲皆有黨類，緣無黨類則不能生，故當修捨。該如何對一切有情修平等心呢？首先要對下士、中士道所說的前行所有次第，再修習一遍。(想要對一切有情修平等心，首先要知道一切有情想離苦得樂的心都是相同的。但是要如何才能離苦得樂呢？除非解脫輪迴的苦。要如何解脫輪迴？就是整個中士道所要修習的內容。但是，又如何生起想要解脫三界的出離心呢？除非認知到即使生在善趣也不究竟，福報享完還會墮落，才會真正想要出離三界。而三界是怎麼形成的？這又要進一步了解業果的道理，明白是由過去所造的善惡業力，才有了三界的輪迴現象。如果還在輪迴當中，又不想墮惡道的話，就要歸依三寶、斷十惡業。但若是不知道惡道的苦，也不會

生起怖畏墮惡道的心，所以，又必須先思惟三惡趣苦。即使已經害怕墮惡趣，但如果沒有念死無常，自然就不會想到下一世的去處了，因此，念死無常，更是每天必修的功課。以上念死無常、思惟三惡趣苦、歸依三寶、深信業果，就是下士道所修習的內容。想到暇滿人身難得，如何讓此生不白白空過，就必須要修學佛法。而修學佛法又必須要依止善知識，聽聞法教。而整個法教，又要有清淨的法脈傳承，才能有所成就，因此認識造論者的殊勝，所造論的法殊勝，就顯得格外重要了。以上就是道前基礎所修習的內容。由此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，整個修行次第是環環相扣的，如果今天發菩提心發不起來，就是對一切有情沒有平等心，為什麼沒有平等心，就是不知道一切有情想求離苦得樂的心都是相同的……，這樣一路追下去，就是整個中士道、下士道、道前基礎的內容，這就是為什麼在修平等心之前，先要對前面所說的前行所有次第，再修習一遍的理由。)修平等心，如果不能從一開始，就避免自己落入對象分別的話，就會對自己喜歡的這一類有情生貪，不喜歡的另一類有情生瞋，這樣所生的慈悲，也就不平等了，所以應當先修捨。

又捨有三，行捨受捨及無量捨，此是最後。捨有三種：行捨（所造不善不惡的無記業）、受捨（不苦不樂的受）、以及無量捨。現在所說的修捨，是指最後一種。

此復有二，謂修有情無貪瞋等煩惱之相，及於有情自離貪瞋令心平等，此是後者。無量捨又分二種：面對本來就不會引發我貪瞋等煩惱的有情，修無量捨；面對會引發我貪瞋等煩惱的有情，修無量捨，使自己離貪瞋等煩惱，心住平等。現在說的修無量捨，指的是後者。

修此漸次為易生故，先以中庸無利無害為所緣事，次除貪瞋令心平等。要如何做到無量捨呢？為了容易生起捨心，採取漸次修習的方式。首先，我們以「沒有任何利害關係的中庸」做為所緣，修平等心。但是緣境過久了以後，也會生起貪瞋，這時再去除貪瞋，使心平等。

若能於此心平等已，次緣親友修平等心。若於親友心未平等，或由貪瞋分別黨類，或貪輕重令不平等。如果已經能夠對中庸境生平等心，其次就以「親友」做為所緣，修平等心。我們對親友因為有對象的差別，所以喜歡的生貪、不喜歡的就生瞋；不然就是隨貪愛的程度而有所差別，這些都使我們的心不平等。我們應當觀想，從無始以來，每一世怨親的關係都不一定，有時由親轉怨，有時由怨轉親，既然怨親不定，那由怨親所產生的貪瞋也不定，由此就能息滅對親友的貪瞋，而使心平等。

此亦平已，次於怨敵修平等心，此若未平，專見違逆而起瞋恚。如果對親友也能做到平等了，就進一步對「怨敵」修平等心。若是對怨敵心不平等，就會把他當作障礙我們的逆境而生起瞋恚。所以，我們也應該做同樣的觀想，從無始以來，怨親不定，以滅除對怨敵的瞋恚，使心住平等。

若此亦平，次當徧緣一切有情，修平等心。如果對怨敵也能做到平等，

最後就徧緣「一切的有情」修平等心。

若爾於彼由修何事能斷貪瞋，謂修二事。就有情者，謂念一切欣樂厭苦，皆悉同故，緣於一類執為親近而興饒益，於他一類計為疏遠，或作損惱或不饒益，不應道理。就自己者，當作是思，從無始來於生死中，未經百返為我親屬，雖一有情亦不可得，於誰應貪，於誰當瞋，此是修次中篇所說。又於親屬起貪愛時，如月上童女請問經云：「我昔曾殺汝一切，我昔亦被汝殺害，一切互相為怨殺，汝等如何起貪心。」及如前說無定過時，一切親怨速疾變改所有道理，當善思惟，由此俱遣貪瞋二心。此取怨親差別事修，故不須遣親怨之心，是滅由執怨親為因，所起貪瞋分黨之心。

若爾於彼由修何事能斷貪瞋，謂修二事。如何對一切有情修平等心呢？如果能依照下面所說來思惟的話，就能漸漸斷除貪瞋的心。

就有情者，謂念一切欣樂厭苦，皆悉同故，緣於一類執為親近而興饒益，於他一類計為疏遠，或作損惱或不饒益，不應道理。就有情方面，應該這樣來思惟：一切有情喜歡快樂、厭離痛苦的心都是一樣的。可是我們只對一部份的有情，喜歡、親近、去利益他們；而對另一部份的有情，討厭、疏遠、甚至損害、惱怒他們，這樣實在是不合道理。

就自己者，當作是思，從無始來於生死中，未經百返為我親屬，雖一有情亦不可得，於誰應貪，於誰當瞋，此是修次中篇所說。就自己方面，應該這樣來思惟：從無始以來輪迴的生死當中，那一位有情，不曾百次作過我的家親眷屬，我該對誰貪？又該對誰瞋呢？這個說法是修次中篇所說的內容。

又於親屬起貪愛時，如月上童女請問經云：「我昔曾殺汝一切，我昔亦被汝殺害，一切互相為怨殺，汝等如何起貪心。」如果我們對家親眷屬們禁不住產生貪愛的時候，就該如月上童女請問經中所說的來思惟：「我過去曾經殺害過你們，你們也曾經殺害過我，像這樣的互相怨恨、仇殺，又怎麼會生起貪愛之心呢？」

及如前說無定過時，一切親怨速疾變改所有道理，當善思惟，由此俱遣貪瞋二心。再加上前面所說親怨不定的過患（一切親怨關係，轉變得非常快速，也許先前是親屬後轉為怨敵，也有先前是怨敵後轉為親屬），這樣一同來思惟的話，就能同時遣除貪愛之心和瞋恚心。

此取怨親差別事修，故不須遣親怨之心，是滅由執怨親為因，所起貪瞋分黨之心。或許有人會問：「怨敵是應該要捨的，如果連親屬也捨，不是也生不起慈心了嗎？」現在取怨親這兩種對象來修捨，並不是要捨去親屬怨敵的心，而是要滅除由執著怨親所生起的貪瞋之心，只有將這分別心去除，才能做到真正的平等。